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takson.com>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297	168,643
銷售成本		<u>(193,683)</u>	<u>(130,508)</u>
毛利		41,614	38,135
其他收入		294	190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9,794)	(6,505)
行政開支		<u>(13,147)</u>	<u>(10,916)</u>
經營盈利		18,967	20,904
財務費用	4	<u>(1,848)</u>	<u>(1,976)</u>
除稅前盈利	5	17,119	18,928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盈利		<u>17,119</u>	<u>18,9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19</u>	<u>18,9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7,119</u>	<u>18,92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7,119</u>	<u>18,92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7	<u>2.21</u>	<u>2.44</u>
— 攤薄 (港仙)	7	<u>2.21</u>	<u>2.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3	9,436
租賃土地	16,207	16,452
投資物業	80,422	80,422
遞延稅項資產	690	690
	<u>106,682</u>	<u>107,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14	1,4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4,24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169	31,069
銀行存款(已抵押)	4,5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818	15,567
	<u>87,047</u>	<u>48,045</u>
資產總值	<u>193,729</u>	<u>155,04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	2,395	(14,724)
權益總額	<u>79,935</u>	<u>62,81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32	1,236
離職後福利		263	263
		<u>1,195</u>	<u>1,4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0,431	7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02	1,988
銀行借款		89,966	88,038
		<u>112,599</u>	<u>90,730</u>
負債總額		<u>113,794</u>	<u>92,2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3,729</u>	<u>155,045</u>
流動負債淨額		<u>(25,552)</u>	<u>(42,6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130</u>	<u>64,315</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應用而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報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確認對沖會計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233,708</u>	<u>1,589</u>	<u>235,297</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24,311</u>	<u>(4,000)</u>	20,31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344)</u>
經營盈利			18,967
財務費用	<u>(1,775)</u>	<u>(73)</u>	<u>(1,848)</u>
除稅前盈利			17,119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u>17,1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66,880</u>	<u>1,763</u>	<u>168,643</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25,374</u>	<u>(3,164)</u>	22,2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306)</u>
經營盈利			20,904
財務費用	<u>(1,903)</u>	<u>(73)</u>	<u>(1,976)</u>
除稅前盈利			18,928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u>18,928</u>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27,894	164,932
加拿大	5,814	1,709
其他	1,589	2,002
	<u>235,297</u>	<u>168,643</u>

4.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52	1,865	73	73	1,825	1,938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23	38	—	—	23	38
	<u>1,775</u>	<u>1,903</u>	<u>73</u>	<u>73</u>	<u>1,848</u>	<u>1,976</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出口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94	126	—	—	294	126
租金收入	—	—	1,589	1,763	1,589	1,763
	<u>294</u>	<u>126</u>	<u>1,589</u>	<u>1,763</u>	<u>1,589</u>	<u>1,763</u>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93,683	130,508	—	—	193,683	130,508
租賃土地攤銷	—	—	246	246	246	24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80	132	150	316	23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292	—	—	182	2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租金	1,035	807	—	—	1,035	8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75	4,719	5,015	4,105	10,890	8,824
	<u>5,875</u>	<u>4,719</u>	<u>5,015</u>	<u>4,105</u>	<u>10,890</u>	<u>8,824</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將基本盈利(毋須就可能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下列兩類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總和：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持有之本身股份)；及因轉換可能具潛在攤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7,119</u>	<u>18,92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74,511</u>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期內已行使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千股)	<u>—</u>	<u>9,88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84,39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21</u>	<u>2.4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21</u>	<u>2.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每股盈利之附註載述，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概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無反攤薄作用。披露已於本期間修正，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u>34,246</u>	<u>—</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1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825	704
1至3個月	2,185	—
超過3個月	421	—
	<u>20,431</u>	<u>704</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2.6%下跌至回顧期間之17.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

業務概覽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於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而其現有及新客戶之有關訂單穩步增長。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0.0%至23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8%下跌至回顧期間約17.1%。此下跌乃由於接納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邊際利潤較低之季節性推廣系列所致。分包費用亦因交付成衣之數目集中於較短期而上升。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50.6%至9,800,000港元，此乃由於大舉投資於產品開發及運送布料及配飾予分包商之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20.4%，主要由於招攬更多管理層級員工以處理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訂單之薪資費用，以及挽留各級員工之花紅付款上升所致。因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磋商較佳條款，財務費用下跌6.5%。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向中國辦公室單位之新租戶授予以免租期所致。於回顧期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

前景

隨著其ODM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利潤合理之ODM業務，並將為其OEM(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物有所值之採購服務。除ODM業務外，在取得正面之市場反應後，本集團將加大其於OBM(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投資。在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嘗試開發更多產品系列在春／夏季銷售，以減少其對秋／冬季之倚賴。該努力尚未奏效，因此，下半年交付之訂單將較上半年大幅減少。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向其現有及新客戶爭取更多訂單。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間憑藉優質貨品及一站式購物服務，令顧客滿意度達致高水平，此將有助於本集團迎接未來挑戰，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基礎及業務量。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9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須於一年內償還，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須於第二年償還，餘額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77，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3。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5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9)，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800,000港元)。

日：92,200,000 港元) 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93,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00,000 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 38,3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為 15,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為期兩年，面值 1,000,000 美元之美元兌人民幣衍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 101,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00,000 港元) 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 90,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300,000 港元)。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倘人民幣匯率於 17 個屆滿日期之各日跌穿 6.282 元兌 1 美元，則將產生虧損；最高風險為 2,000,000 美元乘以於各屆滿日期之美元／人民幣即期匯率減人民幣 12,6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47 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 44 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 10,900,000 港元及 8,8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花紅。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有效性，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kson.com>)刊載。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至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